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重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6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6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6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6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总氮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6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6. 总磷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6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德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906万元,资产总额为6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8. 含水质采样器；采、配水单元；系统控制单元；预处理单元；辅助设备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 17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站房建设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 17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运营服务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 17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